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5〕7号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村委：

现将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文自建房整治办函〔2025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下曲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斗文报迎另人真曲可



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自建房整治办函〔2025〕3号

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房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农房安全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管控、及时整治，做好农房安全动态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西省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实施方案》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建村字〔2023〕180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查内容

巡查内容包括：农房建造年代、结构类型、使用安全、

周边环境安全等情况，以及履行法定建设程序、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情况。检查房屋主体结构、边坡防护、围护结果、承重墙、梁、柱等是否存在裂缝、变形等安全隐患。

二、巡查范围

对全县所有农房进行全面巡查。聚焦用作经营、三层及三层以上、面积超 300 平米，钢结构，违规改扩建房屋等三类重点房屋。节假日期间，重点关注人流量大等人员密集场所。遇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，重点巡查修建年代久远、存在安全隐患、易发地质灾害区域等房屋，确保“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入”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 逐级巡查检查制度。建立“镇村定期巡查、农户日常自查”的农村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，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成果，开展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。将农户自查、镇村巡查、县级抽查和群众监督相结合，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二) 定期自查制度。乡镇(街道)要督促产权人(使用人)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，产权人(使用人)对发现的房屋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并上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。对于用作经营的农房(含出租)，应根据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要求，原则上，房龄超过 30 年的，一月自

查一次;房龄在20年至30年的,一季度自查一次;房龄在10年至20年的,半年自查一次;房龄在10年以内的,一年自查一次。对于其它农房,产权人(使用人)要加强日常安全观察,每年进行一次自查。

(三)定期巡查制度。对于用作经营的农房(含出租),应根据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要求,由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:对于其他农房由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巡查。对巡查发现的房屋隐患问题,应及时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。对乡镇常规巡查工作加强监督检查,每年对所辖范围内的农房进行一次集中安全隐患大检查。除常规巡查检查外,如遇突发事件、自然灾害等。各乡镇应根据情况,及时开展专项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对各地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
(四)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制度。对用作经营的农房(含出租)人员密集场所,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,应依法采取以下不同管控措施,具体执行参照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,建立健全工作台账,确保“经营不带险,带险不经营”。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农房,各地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,与旧村整治、新村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洪涝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、避险搬迁等工作相结合,分类施策、系统整治。建立健全工作台账,持续跟

踪，有效管控，确保“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入”。

四、压实各方责任

(一)严格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。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。产权人(使用人)应当按照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合理使用、尽责管理，协助、配合政府组织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、检测鉴定、应急处置、隐患整治等活动，定期开展安全自查，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(二)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按照“乡镇实施、村居配合”的工作要求，常态化巡查以属地为主开展做到“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便民”。

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5年1月9日